

台灣化學學會嘉義分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嘉義縣市分會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 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：本組織簡則依據台灣化學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分會章程準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分會定名為台灣化學學會嘉義分會（以下簡稱本分會）。
- 第三條：本分會會員涵蓋嘉義地區相關領域人士。
- 第四條：本分會之任務如下：
1. 宣揚本會宗旨。
 2. 發展本會會務。
 3. 舉辦化學專題演講及討論會。
 4. 介紹新會員入會。
 5. 總會交辦事項。
 6.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五條：本分會設理事十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三人為常務理事，並由全體理事自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，綜理本分會會務；另設候補理事二人。本分會設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，負責監督本分會各項選舉事務，並審核預算、決算及其他相關監察事項；另設候補監事一人。理事長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：本分會設總幹事一人，副總幹事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七條：本分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之任期相同。
- 第八條：本分會會員代表選任方式、席次分配及任期如下：
1. 會員代表選舉分為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由會員選出理事十五人及監事三人；第二階段由當選之理事及監事選出會員代表。
 2. 會員代表總數以高於本分會具選舉權會員人數之十五分之一為原則。
 3. 會員代表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之任期相同。
- 第九條：本分會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理監事定期召開之，必要時經2/3(含)理事連署或1/3(含)分會會員連署得召開臨時分會會員大會。
- 第十條：理監事聯席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一條：本分會之經費得以應繳總會常年會費之二分之一撥充之。本分會如業務需要得自行設法募款，募款時須得本分會理事會事先同意。
- 第十二條：本分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會理事會提出會務報告。
- 第十三條：本組織簡則未規定事宜依照本會章程辦理。
- 第十四條：本分會簡則經本分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報經提請本會理監事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